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易秀枝
電 話：0437061376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121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(012100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於105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與18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辦理「105年度兒童權利公約—首次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暨國際研討會」，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10月17日社家幼字第1050015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「兒童權利公約」（下稱CRC）為國際重要兒童人權法典，為與國際接軌，我國業於103年公布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，並依該法第7條規定，於今（105）年提出CRC首次國家報告，爰辦理旨揭發表記者會，並邀集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以演講或實務論壇形式，探討兒童權利議題。
- 三、旨揭研討會自即日起至105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開放報名，網址為：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K4WTY-7AvJPXSW-fq9EP_OuLGX3yOGHL11eNng-o8wSvNvA



/viewform；若額滿則提前結束報名。

四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2016-10-24
13:58:3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